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已将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项的具体项目情况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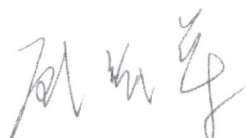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设立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发挥新华医疗产业优势、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优势的协同作用，有利于提高新华医疗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并购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此次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山东国欣颐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2021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2021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2021年3月1日